

证券代码：002119

证券简称：康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375,28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共计发放现金红利 11,258,520.00 元。如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2、本次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调整。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。

4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5,28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境外机构（含 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0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

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 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5 年 5 月 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98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周荣康

咨询电话：0574-56807119

传真电话：0574-56807088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